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機關開展的該行動。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該行動的程序性後續行動，董事會獲悉廉政公署於2023年10月12日扣留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鄧先生」）以配合調查，並於同日保釋，本人未受到任何指控。鄧先生已返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的集團總部，如常工作。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僱員均未受到任何指控。本集團現階段主要業務活動未受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此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徵詢必要的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相信鄧先生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